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文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沈文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文洲先生的辞职申请于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文洲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文洲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0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4年4月22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2014年6月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2014年7月29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陈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95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2,870,000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682000040868
名　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陆仟贰佰捌拾柒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2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乐视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云服务、智能硬件、视频内容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
注册号:11000000776046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贾跃亭
注册资本:84119.0063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乐视网致力于打造垂直整合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涵盖了互联网视频、影视制作与发行、智能终端、大屏应用市场、电子商务等。近十年来,乐视网创造了多项全球或中国第一,正成为中国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科技与文化融合的创新型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与乐视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乐视网发生日常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决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倾注各自资源共同在互联网智能硬件、视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型合作等多种业务及运营合作。

1、智能硬件:基于萤石系列的摄像机与乐视的智能电视,开发适合乐视智能电视的视频相关业务的萤石摄像机,采用“乐视”“萤石”双品牌的模式进行市场营销;

2、内容与业务:发挥乐视内容与生态链的优势,将乐视网TV版、letv store等服务集成到萤石互联网视频盒子上;将海康萤石云APP或SDK软件开发集成到乐视的盒子与超级电视等终端;

3、平台合作:乐视在全球布有约300个CDN节点,3.5T带宽,萤石云业务从技术、商务的角度与乐视云平台来开始合作的尝试;

4、项目型合作:基于双方产品及资源,以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协作开展智能家居、商业楼宇等项目型合作;

5、技术合作:基于视频分析技术的深度合作,应用于双方合作的视频增值服务;

6、市场方面:基于双方深度、持续的业务合作,借助双方市场与营销方面的资源来推动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商城平台、开展联合市场活动及推广等。

(二)协议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二年。

在协议执行期内,由于业务和合作内容增加,本协议内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乐视网达成的合作,实现了资源的优势互补,将提升双方在互联网智能硬件、视频内容服务、云计算服务等方面的用户体验,为公司打开了更为广阔的互联网应用的发展空间。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乐视网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总股本221,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412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可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得转增7.5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197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安凯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安凯客车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持有的安凯客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安凯客车股份的数量占安凯客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完毕。
2		特别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后,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旗下客车企业(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整合入本公司,在社大本公司实力的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式为:择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回避的除外)。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研究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并择机实施。	承诺1:履行完毕 承诺2:2014年5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5月2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豁免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无需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6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070,000	31,070,000	51.96%	4.89%	4.47%	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730,000	28,730,000	48.04%	4.52%	4.13%	0
	合　计	59,800,000	59,800,000	100%	9.41%	8.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804,050	8.6%	-59,800,000	4,050	0%
1、国家持股	28,730,000	4.13%	-28,73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1,070,000	4.47%	-31,07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050	0%		4,05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804,050	8.6%	-59,800,000	4,05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761,553	91.4%	59,800,000	695,561,55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5,761,553	91.4%	59,800,000	695,561,55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5,761,553	91.4%	59,800,000	695,561,553	100%
三、股份总数	695,565,603	100%	0	695,565,60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140,000	20.92%	46,605,000	6.7%	31,070,000	4.47%	1)、2008年4月29日,安凯客车实施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96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8年5月9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2)、2012年6月12日,安凯客车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5,2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安凯客车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7月27日实施完毕。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460,000	19.34%	43,095,000	6.2%	28,730,000	4.13%	1)、2012年6月12日,安凯客车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5,2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安凯客车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7月27日实施完毕。 2)、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月30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安凯客车13,934,122股。
	合计	119,600,000	40.26%	89,700,000	12.9%	59,800,000	8.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2月29日	2	89,700,000	29.22%
2	2014年7月3日	1	19,920,000	2.8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报送日,本保荐机构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安凯客车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华平澜、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截止2014年7月30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高源因个人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周晓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刊登于2014年8月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7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年05月28日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公司章程》修定内容如下:

【原文】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文】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文】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文】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文】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公司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四)董事会可以提出包含现金分红及股票的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避表决。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当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详细说明调整理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年05月28日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会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4]20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4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部对公司担保项目审计的结果,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修正案和《对外担保制度》刊登于2014年8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内外业务发展的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出公司2014年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中国境内区域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每年税前薪酬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境外区域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每年税前薪酬不超过36万美元。

该议案已经半数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8月7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4年7月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之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8月6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如下:

1、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授权议案》。

4、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占博彦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4%。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

5、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6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233万股。

7、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激励对象中的高源因个人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周晓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调整情况
高源	4	全部放弃
周晓菲	1	全部放弃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38万股调整为233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165,400,000的1.41%,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详细分配情况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

三、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高源因个人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周晓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3万股。

四、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上述106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5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代表机构股东的被授权人和个人股东的被授权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股权登记时,需出示和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